

深圳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180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大学

审计项目： 深大西南片区 7-11 栋学生宿舍热水系统改造工程项目竣工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5 月 16 日，对深大西南片区 7-11 栋学生宿舍热水系统改造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大学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大西南片区 7-11 栋学生宿舍热水系统改造工程项目经深发改〔2009〕562 号文批复项目总概算，项目总概算为 232.81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主要建设内容为铺设 DN15-150 镀锌钢管 1194 米，安装离心式水泵 3 台、配电箱 3 台、25 立方米不锈钢保温水箱 3 个、气压罐 1 个、DN50-80 水表 31 组，敷设铜芯电力电缆 120 米，新建水泵房 1 间。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大学。经公开招标，施工中标单位为深圳市中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设计单位为北京正东国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0 年 7 月开工，2011 年 12 月竣工验收，验收为合格。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在建设单位审核

的工程结算基础上，重点审计项目主体建安工程结算，审核该项目的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评价项目建设实施和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2,032,556.65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1,682,706.62 元，核减金额为 349,850.03 元，核减率为 17.21%（详见附件）。其中建安工程结算送审金额为 1,914,602.04 元，审定金额为 1,569,726.46 元，核减金额为 344,875.58 元，核减率为 18.01%，主要原因为工程量和单价的核减。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1,631,737.00 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1,682,706.62 元。该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32.81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 168.27 万元，结余计划投资 64.54 万元。

（二）跟踪审计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预算（标底）审计 1 项，送审金额 2,193,557.45 元，审定金额 1,768,704.76 元，核减额 424,852.69 元。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依法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工程资料较齐全，但建设单位在工期管理及造价控制上存在问题；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个别单项超付结算费用、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的决算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实际工期超合同工期 499 天。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工程合同工期为 3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19 日，竣工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29 日，实际工期为 529 天，因施工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 499 天。该项目合同通用条款 19.5 条和 34.2 条规定应在专用条款约定延期违约责任及延期损失赔偿，但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无相关条款。

此外，竣工验收报告注明的开工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10 日、竣工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0 日，与建设单位提供的“关于深圳大学西南片区 7-11 栋学生宿舍热水系统改造工程开工日期及工期延误说明”中的开工日期 2010 年 7 月 19 日、竣工日期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不符。

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合同及工期的管理，加强工程竣工验收的管理，按期完成政府投资项目。

（二）个别单项超付结算费用。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主体建安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 1,569,726.46 元，建设单位已付 1,590,000.00 元，超付

20,273.54 元。

建设单位应将上述超付款项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收回，并将款项收回情况及时书面报我局。

（三）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4 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送审竣工决算。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深大西南片区 7-11 栋学生宿舍热水系统改造工程项
目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附件

深大西南片区 7-11 栋学生宿舍热水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审计事项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 注
一	建安工程小计	1,914,602.04	1,569,726.46	344,875.58	
1	深大西南片区 7-11 栋学生宿舍热水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1,914,602.04	1,569,726.46	344,875.58	
二	待摊投资小计	117,954.61	112,980.16	4,974.45	
1	设计费	64,350.00	64,350.00	0.00	
2	工程预算编制费	3,537.00	3,537.00	0.00	
3	施工图技术审查费	5,850.00	5,850.00	0.00	
4	工程监理费	44,217.61	39,243.16	4,974.45	
	合 计	2,032,556.65	1,682,706.62	349,850.03	